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养老金产品 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〔2013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养老金产品所持有的“泰豪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60059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7日